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12-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12-12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的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以下称“本次实施回购注销”）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实施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同意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股。

3.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数量



GRANDWAY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无需调整。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股，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已派发了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红利，每股分别派发0.85元（含税）、0.25元（含税），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52元/股调整为59.42元/股。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59.42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施回购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4年6月17日